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_____，
地址為_____，
為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股東，持有_____，
股H股／內資股。本人／吾等茲委任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或本人／吾等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請刪去不適用者)，就本人／吾等於貴公司股本中持有的_____股H股／內資股，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平縣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獲授權根據下列的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在無任何指示的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棄權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派建議，以及有關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及國際核數師報告；			
5.	考慮及批准重選陳樹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建議年度酬金；			
7.	考慮及批准重選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內核數師，以及重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他們的酬金；及			
8.	考慮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p>9. 動議：</p> <p>(1)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或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p> <p>(a) 除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授權外，該授權的效力不得超過有關期間；</p> <p>(b) 由董事會根據該項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的內資股或H股股份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p> <p>(i) 如為內資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p> <p>(ii) 如為H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兩個情況均以本決議案日期為準；及</p> <p>(c) 董事會只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並且在獲得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要批准（如需要）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授權項下的權力；及</p> <p>(2)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p> <p>(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p> <p>(i) 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p> <p>(ii) 釐定新股份的發行價；</p> <p>(iii) 釐定發售新股的開始和結束日期；</p> <p>(iv) 釐定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p> <p>(v) 釐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如有）的類別及數目；</p> <p>(vi) 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p> <p>(vii) 若向本公司的股東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但因海外法律或規例制定的禁止或規定，或因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某些其他原因，不包括居住在中國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p> <p>(b) 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的資本，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及</p> <p>(c) 於中國、香港及／或向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p> <p>就本決議案而言：</p> <p>「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內資股；</p> <p>「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及</p> <p>「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p> <p>(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p> <p>(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p> <p>(c)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p>			

日期：二零一七年_____

簽署：_____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回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公司辦公樓
四樓四一二室

郵編：256200

電話：(86) 543 416 2222

傳真：(86) 543 416 2000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經公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G)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受委代表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H)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方格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倘不在該等方格內作出適當記號，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計算所需大多數時不包括棄權票。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修訂)酌情投票。
- (J)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 (K)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